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太钢不锈”）2025年12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继续由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武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宝武财务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及其附属公司共同注资，中国宝武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即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吴小弟先生、李华先生、尚佳君先生、张晓东先生、南海先生、王清洁先生等6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5位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协议约定的公司在宝武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120亿元，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 1 号楼 9 楼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海涛

注册资本：684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000132200901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中国宝武认缴出资 166,344.76 万元（含 3,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4.32%；马钢股份认缴出资 152,946.4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2.36%；宝钢股份认缴出资 116,101.2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6.97%；太钢集团认缴出资 86,027.6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2.58%；太钢不锈认缴出资 82,654.01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2.08%；武钢有限认缴出资 64,827.0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48%；马钢控股认缴出资 15,098.83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21%。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资产总额 839.66 亿元，负债总额 739.47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00.19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8.52 亿元，利润总额 2.03 亿元。

2025 年 9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资产总额 804.94 亿元，负债总额 700.75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04.19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1.92 亿元，利润总额 5.64 亿元。

2、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目前，太钢集团持有公司 63.31%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武持有太钢集团 51% 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直接或间接持有宝武财务公司 100% 股份。上述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关于关联法人的界定。

3、是否为失信责任主体

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宝武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结算、存款、信贷及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及定价

宝武财务公司在金融监管部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公司依法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 结算服务

（1）公司在宝武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宝武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为其提供收款服务和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宝武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收费价格指导要求，按市场化原则由双方自行协商。

2. 存款服务

（1）公司在宝武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宝武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

（2）宝武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厘定，不低于中国国内四大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同期同类平均存款利率。

（3）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宝武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120 亿元。

3. 信贷服务

（1）宝武财务公司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金融监管部门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公司可以使用宝武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及其他类型的金融服务。

（2）宝武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业务给予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参照公司在国内其他主要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协商确定。

（3）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公司、宝武财务公司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 其他金融服务

（1）宝武财务公司可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宝武财务公司向

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并另行签署独立的协议。

(2) 宝武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公司、宝武财务公司双方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5. 公司同意，宝武财务公司有权按照其内部风险控制和业务审批流程对公司在上述服务范围内提出具体服务需求的交易进行审查。

(二) 宝武财务公司的承诺

1. 宝武财务公司承诺向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已获得依法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的规定。

2. 宝武财务公司应按照协议约定为公司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并确保资金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

3. 宝武财务公司在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时，应及时启动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4. 因宝武财务公司原因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或造成经济损失的宝武财务公司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三) 协议期限

协议需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生效，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对员工的直接经济利益将不会产生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宝武财务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是基于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宝武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不会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 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宝武财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50 亿元。

2025 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同一最终控制人中国宝武及其附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91.64 亿元。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金融服务协议。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